

育秀实验学校体育场所对外开放管理办法与制度

为进一步发挥学校教育资源（体育场地、场馆设施等）的功能，同时也为周边居民提供良好的锻炼场地，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，学校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将适度并逐步开放学校教育资源为社会服务，允许并组织校外人员进校开展各类体育锻炼。

一、开放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：早上 5：30—6：30

晚上 18：00—20：30

双休日及节假日：早上 5：00—6：00

晚上 17：00—19：00

二、开放场所：篮球场、田径场、单双杠区域

三、开放要求：

- 1、凡进校锻炼人员必须在学校门卫室进行登记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。
- 2、进校锻炼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及地点运动健身，并自觉维护好活动秩序。
- 3、锻炼人员应注意自我保护，身患疾病或不适者不宜进入锻炼，因自身身体原因或运动不当发生意外伤害者责任自负。
- 4、进入校园进行体育锻炼，必须讲究文明，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乱扔垃圾，维护学校的环境卫生和绿化，活动过程中造成场地、器材及学校其他财产损坏的照价赔偿。
- 5、进入校园锻炼人员不得进入规定区域以外的场所，做与锻炼无关的事情，更不得滋事斗殴。否则学校将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勒令改正，严重者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- 6、进校进行体育锻炼，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，不做危险动作。如发生意外，具体责任应有本人负全责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
育秀实验学校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维护保养制度

一、学校指定专人负责体育器材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并对大型设备的维护制订维护保修计划，并对全校体育器材实施定期维护保养。

二、固定在室外的体育器材设备，使用者不得私自挪用或个人使用。也不得擅自拆卸设备、更改设备地点。

三、教师及来校锻炼人员要爱护体育器材，主动熟悉体育器材的维护知识，做好教学过程中设备的维护。

四、学校总务处在接到设备故障报告后，要立刻响应，抓紧处理问题。

五、当学校总务处对设备的故障不能解决时，应做出明确技术鉴定，并迅速报告学校主管领导，由主管领导作出决定，是否外修。确需送校外维修部门进行修理的，由主管领导负责联系解决。

六、学校总务部门及体育组直接管理的设备，一般每月日常维护保养不小于二次。

七、定期检查：学校体育场所及体育器材管理人员，每月定期对体育器材维护检查一次。